

#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新《条例》及《海东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一)全面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一是通过主动公开目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1448 项，其中政策、法规等解读信息 11 项，统计数据及分析公报 6 项，行政许可等相关信息 314 项，安全及应急管理信息 7 项，其他信息 1110 项。二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污染防治”“脱贫攻坚”“放管服”等专题，发布通知公告、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 207 条，全面公开政策贯彻执行情况。

(二)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一是全年受理依申请类公开事项 356 件，目前均已办结。二是按照新《条例》要求，调整和完善公开申请工作程序、申请须知等配套制度，编写了办事指南，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确保了公开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三是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和公布平台，提升办理实效。

(三)加强政府信息基础管理。一是加强信息制作源头管

控，完善办公系统公文起草平台，严格明确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等属性，准确把握工作秘密属性，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并随文一同报批。二是加强公开台账管理，建立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数据准确。三是加强公开结果管控，严格履行上网信息发布审核程序，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保密关，保证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准确、规范；同时，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安排，确保政策精准解读、内涵透明、信号清晰。

（四）注重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在我局门户网站共设立 10 个专栏，全面公开文件政策、行政职能、工作动态等政务信息，并将公布的政务信息同步到海东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做好政务信息“双公示”，为民众办事和提意见作出了保障。二是开拓政务信息公开新平台。为适应网络化发展需要，我局还申请设立了新媒体账号，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微博、抖音等多个渠道公开政务信息。

（五）强化监督保障。一是规范工作机制，修订了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对局属各科室站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应承担的职责和任务进行了细化明确，优化信息审核、发布程序并有效执行。二是加强常规管理，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提高工作水平、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工作抓在日常，突出“全员参与公开”。三是强化监督机制，建立了相关的责任追究体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评范围，提高

局干部对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1	11	11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4	82	31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4	7
行政强制	0	1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166572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四) 无 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 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总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合 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平台单一，专业技术人才不够。目前局内政务公开平台为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但因无专业网站运维管理人员，门户网站专栏设置不够丰富，部分信息公开发布还不够及时有效。微信微博也只发布相关信息，群众互动等功能无法充分利用。二是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不够，部分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不强，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

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较大距离。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但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存在表面化现象。

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是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人才引进。积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加大以海东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为核心的公开集约化平台体系建设，整合信息公开平台资源，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加大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社交媒体的开发应用。引进网络运营专业技术性人才，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化优势，提升信息搜索等智能化水平，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信息。二是努力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积极推进通过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了解生态环境相关政策，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三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制度，加大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许可证办理、行政处罚等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